

# 开场白

各位同行，各位朋友：

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中心举办的华文教学讲习会今天开业。刚才举行了隆重的开业式，现在开始讲课。

在正式讲课之前，我要首先感谢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中心邀请我作为这次讲习会的主讲人，使我有机会来跟菲律宾的同行和朋友们讨论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特别感谢侨中学院颜长城院长、李慈善副院长和各位主任以及有关方面的朋友们在各方面为我所做的周到的安排，在生活上给予的无微不至的关怀。

参加这次讲习会的，主要是菲律宾一部分华校的华文老师和学校领导人，关心和支持菲律宾华文教育的朋友们，以及一部分学生的家长。大家都是怀着改进菲律宾华文教学的良好愿望而来的，所以我们这次讲习会自然要集中讨论菲律宾的华文教学问题。

据了解，当前菲律宾华族儿童中的大部分人首先学会的是菲律宾语，三岁进幼儿园才开始学华语，小学和中学继续学习，一共学习 13 年。小学和中学每周 10 节课。因为他们首先学会的是菲律宾语，所以华语实际上成了他们的第二语言；我们讨论菲律宾的华文教学问题，实际上是讨论作为第二语言的汉语教学。汉语在这里是华族的语言，大家都习惯于把它叫做华语，所以我这次讲课也准备采用华语这个名称。

讨论第二语言教学要涉及很多方面的问题，其中有些问题相当复杂。由于我们的时间有限，不可能对所有的问题都进行深入的探讨。根据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中心的意见，我们这次把课堂教

学 也就是怎样上课 作为讨论的重点。

要搞好课堂教学，就要懂得课堂教学的规律。因为无论做什么事情 都要按规律办事。只有按规律办事 才能把事情办好 否则就会把事情办糟。比方说 如果想走路 就一定要先跨出一条腿 等这条腿站稳以后，再跨出另一条腿。两条腿轮换着往前迈，就能不断前进。这就是走路的规律。只有按照这样的规律走路，才能顺利前进。如果不是这样走，而是两条腿同时往前迈，其结果必然是一条腿也迈不出去，因为这不符合走路的规律。走路的规律就是两条腿轮换着往前迈。语言教学也有自己的规律，这样的规律也要体现在课堂教学中，成为课堂教学的规律。我们研究课堂教学，最重要的是研究课堂教学的规律。语言教学的规律是由语言规律和语言学习规律共同决定的，要懂得语言教学的规律，就必须首先了解语言规律和语言学习规律。因此我们在具体讨论课堂教学问题之前，要首先扼要地介绍一下语言和语言学习方面的有关问题。

我们这次讲习会要进行三个星期，每个星期六的上午和下午、星期天的上午，共进行九场讲演和讨论，每场讲一个专题。九个专题的题目大家都已经看到，不必再重复介绍。需要说明的是，这九个专题的内容是互相联系的，合在一起是一个系列。每场讲习的时间是两个小时，我讲一个半小时左右，留半个小时请大家提问和讨论。

# ■ 1 ■

## 语言和语言学习

### 语言和言语

所谓言语，就是人们嘴里说出的一句一句的话。书面上写的也是一句一句的话，所以也是言语。语言则是对言语特点的概括，是以言语为表现形式的一种抽象的系统。语言和言语的关系就好比“人”和张三、李四的关系。我们说“人”有头，有身躯和四肢，还有大脑、心脏；“人”能说话，能思考，有创造能力，等等。所有这些特点，都是从一个一个有名有姓的具体的人当中概括出来的，是对具体人的特点的抽象。“人”是看不见的，我们看见的只能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谁也看不到抽象的“人”。我们说这个礼堂里坐满了人，眼前出现的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我们可以看到每个人的面孔和身影。语言和言语的关系也是这样，我们听到的只能是人们嘴里说出的一句一句的话，看到的只能是书面上写着的一句一句的话，除了这些以外，我们既听不到也看不到抽象的“语言”。我们说语言有语音、词汇、语法等等，这些特点都是从具体的话语中概括出来的，是对具体话语的特征的抽象。“语言”本身是看不见、听不到的，人们听到和看到的只能是它的表现形式——言语。

我们这一讲首先指出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是因为以后要经常

使用这两个不同的术语，它们代表不同的意思；同时也是为了使大家树立这样的观念：人们只有通过“言语”才能认识和学会“语言”；学生和教师首先面对的是“言语”而不是“语言”。在第二语言教学中，开始的时候教师要一句话一句话地教，学生要一句话一句话地学，只有学习的话语积累到一定的程度，才能逐渐领悟到这种语言的系统，真正学会这种语言。也就是说，学习语言要从言语着手。

## 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

这也是我们要经常使用的两个术语。关于什么是第一语言，什么是第二语言，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解释。这里对这两个术语的解释代表我个人的看法。

人出生不久就开始学习语言，多数人这时学习和获得的语言是本民族的语言，通常叫做母语。有的人学会了一种语言之后还要学习其他语言，就象现在的菲律宾华族儿童那样，他们学会了菲律宾语以后还要学习华语和英语。为了便于区分，我们就根据学习的先后顺序，把最早学会的语言叫做第一语言，把第一语言之后学习和使用的语言叫做第二语言。如果在第二语言之后再学习其他语言，还可以根据学习的先后顺序把它们分别叫做第三语言、第四语言，……但是在一般情况下不再区分。因为区分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的目的是研究两种学习规律的异同，在第二语言之后再学习其他语言，学习规律跟学习第二语言的规律没有根本的不同，所以没有必要再加以区分，可以把第一语言之后学习和使用的两种以上的语言统称为第二语言。

在有些学者的著作中，第二语言除了跟第一语言相对以外，还有另一层含义，就是专指在目的语的环境中学习的第一语言以外

的语言。目的语也叫目标语，是指正在学习的某种第二语言或外语。例如，以菲律宾语为第一语言的人正在学习华语和英语，华语和英语就是他们的目的语。外国人在中国学汉语，因为是在汉语的环境中学习，所以汉语就是他们的第二语言。同样，中国人在英国或美国学英语，英语就是他们的第二语言。在非目的语的环境中学习第一语言以外的语言，这种语言就叫做外语。例如，中国人在中国学习英语，英国人在英国学习汉语，英语和汉语分别是他们的外语。这样，第二语言不但跟第一语言相对应，而且跟外语也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根据学习环境来区分第二语言和外语，实际上会遇到很多问题。例如，在中国某些少数民族地区虽然有些人在有些场合说汉语，但是在日常交际中通行的主要是当地民族的语言，在那里学习汉语的少数民族成员，家庭中一般也没有汉语环境。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说他们学习汉语是学习外语。又如，目前菲律宾多数华族儿童的第一语言是菲律宾语，进幼儿园以后才开始学习华语。这里的华人社会中虽然通行闽南话，但是社会上和学校里更通行的是英语和菲律宾语，多数华族儿童在家里也很少有说闽南话的机会。但是华语毕竟是华族儿童本民族的语言，如果因为不是在目的语的环境中学习，就说他们学习华语是学习外语，在华人社会中恐怕很难被接受。美国和其他华人较多的国家也有类似的情况。由此可见，无论对中国少数民族成员来说，还是对其他国家的华人来说，都不宜根据语言环境来区分第二语言和外语。

我们认为，不应当把第一语言和母语的关系、第二语言和外语的关系看成简单的对应关系，而应当把他们看成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命名所产生的不同的概念。

母语是从亲属关系的角度命名的，一般是指本民族的语言，相

对于外国语或外族语。

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是从学习的先后顺序的角度命名的，它们互相对应。外语是从国别的角度命名的，指的是外国语言，相对于本国语言。

由于是从不同的角度命名的，所以母语和第一语言的关系，外语和第二语言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对应关系，而是一种既相对应、又相交叉的关系。它们之间的交叉关系主要表现在：

第一语言也有可能是外语。例如，世界上有许多儿童是在国外出生和成长的，出生后首先学习的是当地的语言，他们的第一语言可能既不是本民族的语言，也不是本国其它民族的语言，而是外国语言。

第二语言也有可能是母语。例如，华语是菲律宾华族的民族语言，但是现在菲律宾华族儿童的第一语言已不是华语，而是菲律宾语，所以如果他们学习华语，华语就是他们的第二语言，这种第二语言也就是他们的母语。

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有可能既不是母语，也不是外语，而是本国其他民族的语言。例如，菲律宾华族儿童的第一语言菲律宾语，中国少数民族成员的第二语言汉语，都是本国其他民族的语言。

从上面的说明可以看出，在多数情况下，第一语言是母语，第二语言是外语，因此第一语言和母语的关系、第二语言和外语的关系是一种对应关系。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第一语言是外语，第二语言是母语，这说明第一语言和外语、第二语言和母语也有可能对应关系。这样就形成了两种互相交叉的对应关系。因此我们可以说，第一语言和母语的关系，第二语言和外语的关系，是一种既相对应又相交叉的关系。这种既相对应又相交叉的关系可以用下面的图表表示：

		按学习顺序区分					
按学习顺序、 亲属关系和 国别区分	第一语言		第二语言		按学习顺序、 国别和亲属 关系区分		
	母语	外语	外语	母语			
		按亲属关系和国别区分					

根据上面的讨论 我们可以把母语、第一语言、第二语言和外语分别定义如下：

母语是本民族的语言，也是多数人出生后首先学会的语言。

第一语言是人们出生后首先学会的语言。多数人的第一语言是母语。

第二语言是在第一语言之后学习和使用的其它语言。在获得第一语言以后学习和使用的本民族的语言、本国其他民族的语言和外国语言，都叫做第二语言。

外语是母语以外的外国语言。多数人学习和使用的第二语言是外语。

这样，区分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的唯一标准就是语言学习的先后顺序。首先学习和获得的语言是第一语言，在第一语言之后学习和使用的语言是第二语言。

第一语言教学和第二语言教学是不同性质的语言教学。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语言教学既有某些共同的规律，也有一些不同的规律。区分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的目的是为了研究这两种语言教学的共同的规律和不同的规律，以便更有效地进行语言教学。有的人不了解外语和第二语言是不同的概念，我们常常听到把第二语言

说成第二外语。其实第二外语指的是一种外语，是就外语学习的先后顺序或主次而言的，它只跟第一外语相对应。概念不准确，就难以让听众或读者明白所讨论的内容，甚至会引起误解。为了更好地研究语言学习和语言教学问题，首先弄清楚有关基本概念的确切涵义是完全必要的。此外，据说在菲律宾华社中，有些人对菲律宾华族儿童学习华语是学习第二语言这一点很不理解。华语明明是我们的母语，怎么竟成了第二语言了呢？我们把学习和获得语言的先后顺序作为区分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的标准，也许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 第二语言学习

我们讨论第二语言学习问题，主要是拿第二语言学习与第一语言学习作比较，通过比较，说明两种学习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先说两种学习的相同点。我们认为，最重要的相同点有以下两点：

1. 学习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都需要建立声音和意义、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的联系。

语言是一种音义结合体。一种语言在它发展的一定的阶段上，一定的意义要用一定的声音来表示，一定的声音只代表一定的意义，声音和意义之间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例如：

声音：	意义：
wǒ(我)：	说话人对自己的指称
hē(喝)：	用嘴饮用液体的一种动作
chá(茶)	用茶叶泡制的饮料

**Wǒ hē chá**(我喝茶)说话人通过 **hē**(喝)这个动作使 **chá**  
(茶)这种饮料进入体内。

上面的 **wǒ, hē, chá** 是三个不同的声音, 分别代表三个不同的意思。用一定的方式把它们连接起来, 就成为“**Wǒ hē chá**。”这样的一串声音, 这样的一串声音也代表一个意思。我们把这种代表意义的声音叫做语音。

人们在研究语言的时候, 把 **wǒ, hē, chá** 这样的形式叫做“词”, 把“**Wǒ hē chá**。”这样的形式叫做句子。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 无论是词还是句子, 都是一定的语音和一定的意义的结合, 都是音义结合体。音和义是不可分割的, 离开了语音, 意义就无从表达, 离开了意义, 语音就无以依附。

人们学习语言, 无论是学习第一语言还是学习第二语言, 特别是在初级阶段, 都是一个词一个词、一句话一句话地学习, 这一个个的词和一句一句的话都是言语现象。无论是学习一个词, 还是学习一个句子, 也就是无论学习什么样的言语现象, 都需要首先听到这种言语现象的声音, 同时了解这种声音所代表的意义。如果听不到声音, 当然就不知道意义; 如果只听到声音而不知道这个声音所代表的意义, 就不可能学会这种言语现象, 最终还是不可能学会这种语言。所以说, 学习第一语言和第二语言都需要建立声音和意义的联系。

建立声音和意义的联系, 也包括建立形式结构与语义结构的联系。这里所说的形式结构, 指的是言语现象的语音形式和词与词的结合形式。前面谈到, 词是一种音义结合体, 因此词与词的结合就包含着词与词的语音形式的结合, 这种结合就应当是词与词结合后的语音形式, 为什么还要专门提出语音形式呢? 其实, 词与词

结合后的语音形式并不是词与词的语音形式的简单加合。例如，“**Wǒ hē chá。**”这个句子的语音形式还包括变调、句调和逻辑重音等。**wǒ**的原调是第三声跟**hē**这个第一声结合后，就要变成半三声这就是变调。因为“**Wǒ hē chá。**”是一个句子，书面上有一个句号，说话时要用句调（降调）。如果是在“**Wǒ hē chá·bù jiǎngjiu chá yè de hǎohuài。**”（我喝茶不讲究茶叶的好坏。这个言语现象中，“**Wǒ hē chá**”就不是一个句子，就不能用句号或句调。“**Wǒ hē chá。**”这个句子可以有不同的逻辑重音，逻辑重音不同，所表示的意思也不同。如果逻辑重音在**wǒ**，回答的问题是“谁喝茶？”如果逻辑重音在**hē**，回答的问题是“你喝不喝茶？”如果逻辑重音在**chá**，回答的问题是“你喝什么？”以上事实说明，词的语音形式的简单加合不能代替词与词结合后的语音形式，词与词结合后的语音形式是言语现象的形式结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形式结构除了语音形式以外，还有词与词的结合形式，就是什么词在前，什么词在后。“**Wǒ hē chá。**”不能说成“**Chá hē wǒ。**”也不能说成“**Hē wǒ chá。**”“**Chá wǒ hē。**”可以说，但是跟“**Wǒ hē chá。**”的意思和用法不完全相同。

什么是语义结构呢？语义结构就是语义关系的构成，它反映概念与概念的关系。例如，**wǒ**是一个概念，**hē**是一个概念，**chá**也是一个概念。在“**Wǒ hē chá。**”这个句子中，**wǒ**是动作的发出者，也叫施动者，**hē**是一种动作，**wǒ**与**hē**的关系是施与动的关系，可以叫做施动关系；**chá**是**hē**的对象，是受动者，它与**hē**的关系是动作与动作接受者的关系，可以叫做动受关系；**wǒ**与**chá**的关系则是施受关系。因此，“**Wǒ hē chá。**”这个句子的语义结构就是施—动—受。“**Chá wǒ hē。**”这个句子的语义结构是受—施—动。

任何一种语言都是形式结构与语义结构的统一。形式结构与

语义结构是一一对应的，一定的语义结构必须用与它相对应的形式结构来表示，一定的形式结构只能表示一定的语义结构。人们学习语言，无论是学习第一语言还是学习第二语言，实际上都要通过形式结构了解语义结构，都要掌握形式结构与语义结构的对应关系。这就是建立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的联系。如果不了解一种言语现象的形式结构，即不了解这种言语现象中词与词的结合关系和词与词结合后的语音形式，当然就无法了解这种言语现象的语义结构；即使了解了词与词的结合形式和词与词结合后的语音形式，如果不了解其中的语义关系，也不可能学会这种言语现象。人们学习第一语言的过程是言语与实物和实情直接联系的过程，因此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是同时学到的。学习第二语言也只有同时学习一种言语现象的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才能学会这种言语现象。下面以“把”字句的教学为例说明同时学习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的必要性。

我们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常常用下面的公式和替换练习的方法教“把”字句：

公式：主语 + “把” + “把”的宾语 + 谓语动词 + 其它成分

例子我            把            书            放            在桌子上。

通过大量的替换练习，学生对这样的形式结构能够掌握得很熟练。但是大多数学生并不能因此而真正掌握“把”字句。例如有一个外国留学生造了这样一个句子：“我把饺子吃在饭馆。”这句话完全符合上面的公式。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病句”呢？就是因为上面的公式只表示形式结构，而不表示语义结构。在“我把书放在桌子上。”这样的“把”字句中，“在+表示地点或方位的词语”是表示位

置关系的，其中表示地点或方位的词语指的是受动者由于某动作的作用发生位移后所处的新的位置。“在桌子上”就是“书”这个受动者由于“放”这个动作的作用发生位移后所处的新的位置。“我把饺子吃在饭馆。”这句话的错误就在于“饭馆”不是“饺子”经过“吃”以后所处的新的位置。如果说“我把饺子吃在肚子里”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就一致起来了，只是我们一般不说这样的话，因为它在一般情况下不提供新的信息。如果学生不了解这种“把”字句的形式结构所表示的是这样一种语义结构，就会造出这样的“病句”。这说明，建立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的联系是学会一种言语现象的必要条件。

2. 学会一种言语现象都需要经过理解、模仿、记忆和巩固这样几个阶段。

理解就是懂得所学的言语现象的意思，就是明白这种言语现象的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这是学会一种言语现象的前提条件。无论是学习第一语言还是学习第二语言，不理解的言语现象是学不会的。

模仿就是照着某种样子做。幼儿开始学习语言的时候，首先是重复别人的话，别人怎样说，他也跟着这样说，这就是模仿。学习第二语言也需要模仿，主要是模仿老师的发音和话语，模仿课本上的话语。老师发一个音，学生跟着发；老师说一个词或一个句子，学生跟着说，照老师说的句子或课本上写的句子造一个同样类型的句子，等等，都是模仿。

能够理解和模仿的言语现象不一定能够记住，如果记不住，还是不能学会。我有一次上课发生了这样的情况：我指着—个学生问他旁边的—个学生：“他在你的哪边？”那个学生回答说：“他在我的上边。”听到别人大笑，他马上改口说：“他在我的下边。”最后又说，

“他在我的里边。”这里的错误就是记忆上的问题。由此可见，记忆也是学会一种言语现象的必要条件。

记忆有长时记忆和短时记忆之分，短时记忆很容易遗忘。要使短时记忆发展为长时记忆，就必须使短时记忆的言语现象得到巩固。巩固的主要方法是反复练习和应用。应用既是学习语言的目的，也是巩固所学言语现象的一种手段。也就是说，学习语言是为了应用，也只有在应用中才能达到巩固。幼儿之所以能较快地学会第一语言，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总是在不停地应用学到的言语。学习第二语言也要经常应用才能真正学会。语言环境的重要性就在于给语言学习者提供应用所学言语的机会。

学会一种语言的标志是能够创造性地使用这种语言。所谓创造性地使用语言，就是能够根据交际的需要，熟练而正确地说出从来没有听到过的话语。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首先学习一个个具体的言语现象，对学习的每一个言语现象都要经过理解、模仿、记忆和巩固这样几个阶段。人有对现象进行分类和归类的能力，随着学会的言语现象的增加，就能逐渐形成创造性地使用语言的能力。

上面说的是第一语言学习和第二语言学习的相同点。相同点当然不只这些，我们只能举出最重要的。下面讨论两种学习主要的不同点。

### 1. 学习目的和动力不同

幼儿学习第一语言是不自觉的行为，是出于人的本能，是出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要得到爸爸、妈妈的帮助，就必须学会叫“爸爸、妈妈”；要吃牛奶，就必须学会“牛奶”这个词；要玩儿玩具，就必须学会玩具的名称。如此等等。总之，要求得生存和发展，非学会语言不可。此外，幼儿有一种天然的好奇心和自我表现的欲望，他们急于通过学习语言来了解这个陌生的世界，并力求表现自己，这

也是促使他们学习语言的原因之一。正因为如此，幼儿学习第一语言有一种天然的动力，是一种主动的行为，不需要别人检查和督促。

在学校里学习第二语言，往往是出于不同的目的。我们把第二语言学习的目的分为以下几种：受教育目的（例如为了升学或提高文化素养、提高逻辑思维能力，或准备条件以求得将来职业上更大的发展等），学术目的（例如学习华语是为了用华语学习其它专业或从事某种研究工作等），职业目的（例如学习华语是为了担任华语教师、华语翻译或从事华语研究工作等）职业工具目的（例如学习华语是为了直接用华语从事外交、外贸工作或其它有关的工作等）其它目的（也可以叫做临时目的，例如为了到目的语国家短期旅行或临时旅居，或为了社交应酬，或出于好奇心等）。由于学习目的的不同，学习者的年龄不同，产生的学习动力也不同。幼儿和儿童往往不理解学习第二语言的必要性，而且自我控制能力差，容易产生被迫学习的感觉，如果觉得枯燥或遇到困难，情绪会更加低落。就是成年人学习第二语言，多数人也缺乏象学习第一语言那样的天然的动力。因为学习某种第二语言对个人的发展和实现某种理想虽然有一定的重要意义，但是这不一定是求得个人发展的唯一的选择，要通过学习第二语言来实现的理想也不一定是唯一的理想，因此如果遇到困难也有可能放弃学习。

## 2. 学习环境和学习方式不同

学习第一语言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即自然学习时期和学校教育时期。

在自然学习时期学习语言，有天然的语言环境。学习者同时也是交际活动的积极参加者，他们总是在现实的交际环境中参加交际活动的过程中学习语言。在现实的交际环境中，学习者可以听

到各种各样的谈话，但是对各种各样的谈话他们并不能全部理解，更不能完全吸收，而只能按照由近及远、由具体到抽象、由简单到复杂的顺序，从无限丰富的言语材料中有选择地吸收他们能够吸收的东西。最初学会的是形象鲜明、发音简单、反复出现、跟自己关系最为密切的单词，在词汇量不断增加的同时，逐渐学会词组和句子，逐渐掌握语法规则，逐渐形成创造性地使用语言的能力。代表抽象概念的词和复杂的句子很晚才能学会，抽象的概念往往还需要进行专门的解释，大部分要到学校教育时期才能学会。

人出生几周以后（也有人认为出生以前）就有了听觉，整天可以听到别人说话的声音。到一岁左右才开始学说话，到四五岁的时候才基本上学会了语言。如果有学习条件，大约两三岁才能学习认字，再晚一些时候才能学习写字。认字和写字主要是在学校教育时期进行。由此可见 幼儿学习第一语言 听、说、读、写这几项言语技能是逐项获得的，获得这几项言语技能的顺序是不可改变的，每两项言语技能的获得，中间还要间隔一定的时间。这主要是因为幼儿的智力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不可能一开始就同时学习几种言语技能。

人们学习第一语言，最基本的语言能力是在自然学习时期获得的，学校教育要在学生具备了基本语言能力的条件下进行。在学校里学习第一语言，要在一定的计划和组织下进行，要在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下学习，主要任务是继续提高语言能力和语言素养，包括读和写的能力和素养，同时提高跟语言理解和语言使用密切相关的逻辑思维能力，而不需要从学习发音和学习基本词汇、基本语法开始。由于这一时期的学习要在一定的计划和组织下进行，要在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下学习，所以计划和组织的科学化程度以及老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对学生学习的好坏有决定性的作用。

人们学习第二语言，可以在自然环境中学习，也可以在学校里学习。我们是从第二语言教学的角度讨论第二语言学习的，所以主要是讨论在学校里的第二语言学习。

在学校里学习第二语言，只能在一定的计划和组织下学习，并且主要是在课堂上学习。但是课堂不同于现实环境，不可能让学生象学习第一语言那样随时随地都处于现实的交际环境中；课堂教学也不同于现实交际，不可能让学生象学习第一语言那样随时随地地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参加各种各样的交际活动。

在学校里学习第二语言，一般不是在具备了最基本的第二语言能力的条件下进行，而是要从学习发音开始，从学习最基本、最常用的词汇和基本语法开始。学习发音，学习词汇和语法等，都要在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下，按照一定的计划，有步骤地学习。教学计划和教学组织的科学化程度，老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对学习的效率和成功率有决定性的作用。

跟初学语言的幼儿相比，学龄儿童和成年人的智力已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因此可以同时学习两种甚至两种以上的言语技能。

### 3. 获得语言的过程不同

幼儿学习第一语言总是从学习单词开始，然后学习词组和句子。无论是学习单词，还是学习词组和句子，都必须借助于实物和实情。词是代表概念的，他们看到某种实物或实情的形象，听到表示这种实物或实情的声音，经过多次反复而把两者联系起来，就获得了以词的形式为代表的这种实物或实情的概念。经过模仿和记忆，逐渐学会发出代表这一概念的声音，这样就学会了一个词。再经过反复应用，就达到了巩固和熟练。这就是获得一个词的过程。词组和句子代表概念与概念的关系，要了解词组和句子的意思，也必须借助于实物或实情。借助于实物或实情了解概念与概念的关

系，听到由代表这些概念的词和其它有关的语言成分组合起来的一连串声音，经过多次反复而把看到和听到的联系起来，就理解了一个词组或一个句子的意思。经过模仿和记忆，逐渐学会按照一定的方式把有关的词组织起来，发出代表这个词组或句子的一连串声音，这样就学会了一个词组或一个句子。再经过反复应用，就达到了巩固和熟练。这就是获得一个词组或一个句子的过程。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出，幼儿学习第一语言是把言语和概念以及概念与概念的关系结合在一起学习的。学习和获得语言的过程是不自觉地从模仿到创造的过程，也是建立概念、形成思想和思维能力的过程。幼儿的语言能力和思维能力是同时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获得第二语言的过程跟获得第一语言的过程有根本的区别。人们在学习第二语言时，头脑中已经贮存了大量的概念，而且已经形成了一个跟思维能力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完整的语言系统，能够按照一定的规则把有关的词语组织起来，表达各种复杂的思想。不同民族的语言既有各自的特点，又有一定的共性，从不同民族的语言中，往往可以找到反映同样的概念以及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的相对应的词和语法关系，因此，在学习第二语言的过程中，虽然还会遇到一些第一语言中没有或者虽有但是自己还没有接触过的新概念，也还需要形成新的思想，继续提高思维能力，但是在多数情况下，特别是在经过教师精心安排的初级阶段，一般不需要或不完全需要从建立概念开始，也可以不包括或不完全包括形成思想和思维能力的过程。

学习第二语言也需要借助于实物和实情，但是，特别是初级阶段，学习者不能建立实物和实情与目的语的直接联系，而是习惯于首先拿目的语跟自己原有的语言相对照，例如目的语的某个声音所表示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已知概念，某种结构形式所表示的意思